

第七十条 关于在粤台资企业在大陆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办事指南（广东证监局）

一、政策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试行注册制。广东辖区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3号）在广东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同时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第167号）等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台资企业经3个月辅导，由其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向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经验收通过的，广东证监局向辅导机构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此后保荐机构向沪深交易所系统申报注册申请文件，经沪深交易所问询程序并通过上市委会议审议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

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在沪深交易所发行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发行上市实行核准制。广东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主板上市，应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3号）在广东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同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台资企业经3个月辅导，由其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向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经验收通过的，广东证监局向辅导机构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此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申请文件，经中国证监会问询程序并通过发审委会议审议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的决定后，方可在沪深交易所发行股票。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试行注册制。广东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台资企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应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3号）在广东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同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等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台资企业经3个月辅导，由其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向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经验收通过的，广东证监局向辅导机构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此后保荐机构向北交所系统申报注册申请文件，经北交所问询程序并通过上市委会议审议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在沪深交易所发行股票。

二、参考文件

1.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

2.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第16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

3.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3号）。

三、查询网址

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